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拟聘任席国良先生为总裁，拟聘任朱宪先生、雷洪泽先生、张中原先生、YIN LEI 先生为副总裁，拟聘任陈辉先生为董事会秘书，拟聘任徐文武先生为财务总监，上述七位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具备与其拟任岗位相适应的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要求。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重大失信不良记录等情形。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其中，陈辉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合格证明，有连续担任本上市公司 18 年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履历，未存在不符合规则要求的兼任情形，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岗位职责的工作经验和任职能力。

综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席国良先生担任总裁职务，同意提名朱宪先生、雷洪泽先生、张中原先生、YIN LEI 先生担任副总裁职务，同意提名陈辉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徐文武先生担任财务总监职务，并同意将上述提名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十届一次会议关于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大东方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委员：

_____

（庄欣旺）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十届一次会议关于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大东方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委员：

_____

（郑永强）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十届一次会议关于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大东方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委员：

_____

（林乃机）